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美通讯”）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：

国美通讯股票价格、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以及消费电子代工指数（代码：8841268.WI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外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| 项 目 | 2020 年 9 月 28 日 | 2020 年 11 月 2 日 | 涨跌幅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国美通讯股价（元/股） | 6.07 | 5.56 | -8.40% |
| 上证综指 | 3,217.53 | 3,225.12 | 0.24% |
| 消费电子代工指数 | 3,870.45 | 3,918.85 | 1.25% |

注：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，行业指数选择消费电子代工指数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国美通讯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8.40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影响，国美通讯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达到 20%的标准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消费电子代工指数）影响，国美通讯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达 20%标准。

因此，国美通讯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